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 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营销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现金流安全，2024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相关业务的融资担保。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1、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相关业务的融资担保。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或差额补偿责任。

2、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经销商，且经银行、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选取具备一定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经销商推荐给银行、融资租赁机构。

### 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差额补偿责任、回购担保责任。

（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4 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

其中，按揭、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业务等累计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严格把控销售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合同评审、业务审批等各方面严格审核，降低担保风险。主要的措施如下：

1、制定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规范销售管理与监控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

2、根据管理办法及流程，严控商务条件，规范客户准入，完善反担保措施，密切监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

3、设立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控担保动态，定期分析客户的履约能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控制逾期率及应收账款风险；

4、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及处理预案，一旦触及风险预警，及时进行对应处理。

（五）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批准后再行签署。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1,257.24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23%，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以上业务均为山河智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山河智能对办理业务的终端客户、经销商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议案。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